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期間概要：

- 營業額增加63.4%至315,700,000港元
- 毛利率維持於83.9%之高水平(二零零七年上半年：83.8%)
- 經營邊際利潤及邊際純利分別進一步增加至53.3%及47.5%
- 純利大幅增加101.6%至149,800,000港元
- 股本回報增至33.1%(二零零七財政年度：20.0%)
- 資產回報達26.5%(二零零七財政年度：17.6%)

業績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然美」或「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以千港元為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	315,651	193,188
銷售成本		<u>(50,679)</u>	<u>(31,298)</u>
毛利		264,972	161,890
其他收益		23,107	29,004
分銷及銷售費用		(69,168)	(53,409)
行政開支		(38,535)	(38,486)
其他支出		(12,089)	(3,217)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348)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19
除稅前溢利	5	168,287	95,453
所得稅開支	6	<u>(18,509)</u>	<u>(21,157)</u>
期內溢利		<u>149,778</u>	<u>74,296</u>
應佔：			
本公司股東盈利		149,655	74,329
少數股東權益		<u>123</u>	<u>(33)</u>
		<u>149,778</u>	<u>74,296</u>
股利	7	<u>100,032</u>	<u>100,000</u>
每股盈利	8		
—基本		7.48港仙	3.72港仙
—攤薄		<u>7.48港仙</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連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數字)

(以千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854	4,544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230,760	218,025
自用土地租賃款		9,990	9,516
商譽		25,741	24,562
可供出售投資		9,126	9,126
遞延稅項資產		7,448	7,550
		<u>287,919</u>	<u>273,323</u>
流動資產			
存貨		82,192	71,0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79,585	98,971
自用土地租賃款		279	262
持作買賣投資		70,08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710,409	588,741
		<u>942,545</u>	<u>758,99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86,210	90,306
應付股利		200,002	2
遞延收益		10,390	9,763
應付稅項		12,268	4,693
		<u>308,870</u>	<u>104,764</u>
流動資產淨值		<u>633,675</u>	<u>654,2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21,594</u>	<u>927,550</u>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責任		13,140	11,899
		<u>908,454</u>	<u>915,65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0,000	200,000
儲備		701,915	709,62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901,915</u>	<u>909,626</u>
少數股東權益		<u>6,539</u>	<u>6,025</u>
總權益		<u>908,454</u>	<u>915,65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數字)
(除另有列明外，以千港元為單位)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作出修正。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從者貫徹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以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度申報期間期初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造成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但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而將其列作股本交易。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在編製賬目過程中作出適當估算及假設。此等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其他因素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項相信為合理的預測，而按定義而言，對未來事項之預測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等。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假設，包括不動產、廠場及設備之生產壽命、商譽減值、貿易應收賬款及存貨撥備以及所得稅項釐定。

3. 分部資料

(a) 地域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台灣、香港、澳門及馬來西亞。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而定之地域分部(不論貨品/服務來源地)劃分之收入、對分部業績的貢獻及分部資產與負債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大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台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地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u>235,452</u>	<u>75,847</u>	<u>4,352</u>	<u>315,651</u>
分部業績	<u>135,249</u>	<u>28,152</u>	<u>(5,855)</u>	<u>157,546</u>
未撥配支出				(5,149)
未撥配收益				<u>15,890</u>
除稅前溢利				<u>168,287</u>
所得稅開支				<u>(18,509)</u>
期內溢利				<u>149,778</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大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台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地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u>139,282</u>	<u>50,565</u>	<u>3,341</u>	<u>193,188</u>
分部業績	<u>84,135</u>	<u>17,748</u>	<u>(1,830)</u>	<u>100,053</u>
未撥配支出				(6,886)
未撥配收益				2,61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348)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u>19</u>
除稅前溢利				<u>95,453</u>
所得稅開支				<u>(21,157)</u>
期內溢利				<u>74,296</u>

(b) 業務分部

本集團包括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 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美容服務
- 出租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營業額	其他收益	資本開支	營業額	其他收益	資本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容產品及美容服務	315,651	—	7,549	193,188	—	8,351
投資物業	—	73	—	—	3,362	—
其他	—	23,034	—	—	25,642	—
	<u>315,651</u>	<u>23,107</u>	<u>7,549</u>	<u>193,188</u>	<u>29,004</u>	<u>8,351</u>

	分部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容產品及美容服務	434,398	428,495
投資物業	<u>4,854</u>	<u>4,544</u>
	<u>439,252</u>	<u>433,039</u>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折扣及消費稅)。

以下為按主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產品銷售	307,795	181,958
服務收入	7,590	9,099
委託經營收益	266	2,131
	<u>315,651</u>	<u>193,188</u>

5. 除稅前溢利

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3,384	2,615
出售短期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1,842	1,406
已變現匯兌收益	<u>12,506</u>	<u>—</u>
扣除：		
出售不動產、廠場及設備之淨虧損	251	8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43,706	34,147
—退休金成本		
—中國大陸	3,530	2,606
—台灣	1,654	1,187
—香港及其他地區	91	111
董事酬金(薪金及津貼)*	2,123	2,089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之折舊	8,359	9,171
陳舊存貨(撥回)撥備	(462)	1,852
呆賬撥備	5,245	1,824
撇銷未能收回應收財務退款	4,431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8,418	8,385
研發成本	<u>956</u>	<u>892</u>

* 董事酬金中包括於報告期內應付董事之袍金1,49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94,000港元)。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七年：無)，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

海外溢利之稅項已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地點通行之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海外稅項	18,407	17,238
遞延稅項	102	3,919
期內稅項	<u>18,509</u>	<u>21,157</u>

7. 股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已派付之中期股利每股普通股3.0港仙	—	60,000
二零零七年已派付之中期特別股利每股普通股2.0港仙	—	40,000
二零零八年擬派之中期股利每股普通股5.0港仙	100,032	—
	<u>100,032</u>	<u>100,000</u>

董事擬派中期股利每股5.0港仙。於結算日，此擬派股利並無確認為負債。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149,6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4,329,000港元)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00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2,00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149,6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4,329,000港元)除期內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000,136,325股(二零零七年：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計算。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1,704	59,351
預付款項及押金	13,212	14,064
應收財務退款	—	9,834
其他應收賬款	14,669	15,722
	<u>79,585</u>	<u>98,971</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一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80日內	36,862	44,874
181日至365日	6,585	5,096
1至2年	6,064	7,391
2年以上	2,193	1,990
	<u>51,704</u>	<u>59,351</u>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9,562	21,813
客戶押金	27,107	25,389
其他應付稅項	5,841	12,743
其他應付賬款	33,700	30,361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86,210	90,306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80日內	19,410	21,795
181日至365日	134	—
1至2年	—	2
2年以上	18	16
	<hr/>	<hr/>
	19,562	21,813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大陸	235,452	74.6%	139,282	72.1%	96,170	69.0%
台灣	75,847	24.0%	50,565	26.2%	25,282	50.0%
其他地區	4,352	1.4%	3,341	1.7%	1,011	30.3%
總計	315,651	100.0%	193,188	100.0%	122,463	63.4%

營業額由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193,200,000港元躍升63.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15,700,000港元。中國大陸市場之銷售額持續錄得可觀增長，升幅達69.0%。同時，台灣市場之營業額亦錄得按年增幅50.0%，此乃由於核心水療產品業務表現大幅回穩所致。包括香港、澳門及馬來西亞在內之其他市場銷售額增加30.3%，惟所佔比例仍屬輕微，僅佔總營業額1.4%。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大陸之營業額飆升69.0%或96,200,000港元至235,500,000港元。中國市場之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產品銷售額上升98,700,000港元，即按年增幅達74.2%，成績令人鼓舞。產品銷售額增加歸功於本集團加強培訓加盟者之銷售技巧及產品知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中國大陸市場之店舖平均銷售額更進一步增長54.4%。另一方面，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之服務收入減少17.2%至3,400,000港元，此乃由於旗下一間自資經營水療中心結束營業所致。

台灣方面，於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營業額增加50.0%或25,300,000港元至75,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為50,600,000港元。營業額改善主要由於水療產品業務表現回穩。零售品牌「Fonperi」亦直接帶來7,900,000港元之產品銷售額。台灣現有水療中心之店舖平均銷售額按年增長62.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香港、澳門及馬來西亞分別設有一間、一間及51間店舖。該等地區整體營業額增加30.3%，但其所佔比例仍不重大，佔總營業額不足2%。

本集團之整體邊際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上半年83.8%輕微上升至二零零八年上半年83.9%。

按業務劃分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變動	
	上半年	千港元	上半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產品銷售						
中國大陸	231,753		133,004		98,749	74.2%
台灣	72,112		46,226		25,886	56.0%
其他地區	3,930		2,728		1,202	44.1%
總計	307,795		181,958		125,837	69.2%
服務						
中國大陸	3,433		4,147		(714)	-17.2%
台灣	3,735		4,339		(604)	-13.9%
其他地區	422		613		(191)	-31.2%
總計	7,590		9,099		(1,509)	-16.6%
委託經營						
中國大陸	266		2,131		(1,865)	-87.5%
台灣	-		-		-	不適用
其他地區	-		-		-	不適用
總計	266		2,131		(1,865)	-87.5%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產品	307,795	97.5%	181,958	94.2%	125,837	69.2%
服務	7,590	2.4%	9,099	4.7%	(1,509)	-16.6%
委託經營	266	0.1%	2,131	1.1%	(1,865)	-87.5%
總計	315,651	100.0%	193,188	100.0%	122,463	63.4%

產品

本集團主要以「自然美」及「Fonperi」品牌製造及銷售護膚產品、美容產品、香薰產品、彩妝及健康食品等各式各樣產品。產品銷售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主要源自加盟店及自資經營之水療中心及零售店舖。於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產品銷售額為307,800,000港元或佔總收入97.5%，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為182,000,000港元或佔總收入94.2%。期內，產品銷售之邊際毛利維持於87.6%之穩定水平，二零零七年全年則為87.2%。

產品銷售額飆升乃主要由於源自中國大陸及台灣市場之銷售額分別增加98,700,000港元及25,900,000港元。自二零零八年起，本集團進一步加強所提供之產品，向「現有客戶之親友」推介產品。本集團亦推出36款新產品，當中包括7款健康食品。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已重新包裝427款產品。此外，本集團為加盟者免費提供深造培訓課程，務求改善服務質素及銷售技巧，從而刺激產品銷售。台灣市場亦從過往兩年跌勢復蘇，錄得72,100,000港元之產品銷售額，較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46,200,000港元增長56.0%，成績令人鼓舞。倘Fonperi之零售額不計在內，水療產品於回顧期間仍錄得57.2%之增幅。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推出「Fonperi」零售品牌，於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錄得銷售額7,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則為5,400,000港元。

香港、澳門及馬來西亞之其他市場僅佔期內產品總銷售額1.3%。

服務收益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培訓收益	819	10.8%	593	6.5%	226	38.1%
水療服務收益	5,799	76.4%	6,152	67.6%	(353)	-5.7%
管理費收益	238	3.1%	1,160	12.8%	(922)	-79.5%
其他	734	9.7%	1,194	13.1%	(460)	-38.5%
總計	7,590	100.0%	9,099	100.0%	(1,509)	-16.6%

服務

服務收益包括自資經營水療中心所得服務收益、來自加盟店之培訓收益及管理費以及其他服務相關收益。

本集團透過其自資經營水療中心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spa服務。由於按照現行加盟經營計劃，本集團不能分佔加盟者經營水療中心所得任何服務收益，因此，服務收益僅源自自資經營的水療中心。加盟水療中心所得服務收益對加盟者甚為重要，彼等賴以承擔租金、薪金及水電費等經營開支。於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服務收益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16.6%至7,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台灣經濟持續衰退，導致台灣市場之管理費收益減少所致。於二零零七年，管理層決定不會向台灣加盟店收取管理費收益，導致管理費收益減少900,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須於新市場設立自資經營水療中心作為水療中心模範，本集團認為將資源用於刺激整體產品銷售，整體而言能帶來更為豐厚盈利，且更具成本效益。

另一方面，源自自資經營店舖之SPA服務收益輕微減少5.7%至5,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兩間自資經營店舖於回顧期內關閉及搬遷。

委託經營

委託經營的水療中心由本集團擁有並由信譽昭著之經營者經營。水療中心以往由本集團經營。為更有效劃撥財務及人力資源，本集團委託中國大陸當地優秀經營者經營本集團自資經營之水療中心，於中國大陸訂有經營年期介乎一至五年之委託安排。經營者將自負盈虧及於店內銷售本集團產品，而本集團則向經營者每年收取定額委託經營費用，直至該等經營者於五年內清償本集團初步投資額為止。屆時委託經營之水療中心將成為一般加盟水療中心。

本集團相信，委託安排將為經營者及本集團締造互惠互利之效。本地經營者可提供更合當地顧客特定需要之服務，從而賺取更多產品及服務收益。另一方面，本集團既可每年獲取穩定委託經營收益，又可維持分銷地點，以及重新調派人員開拓新市場。

委託經營收益由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2,100,000港元進一步減少87.5%至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300,000港元。委託經營收益減少乃由於若干委託經營安排於二零零七年底屆滿所致。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僅設有一間委託經營之水療中心。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為利息收益3,400,000港元、已變現匯兌收益12,500,000港元、財務退款1,400,000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1,800,000港元，餘額則來自其他項目。其他收益由二零零七年上半年29,000,000港元減少20.3%或5,900,000港元至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23,1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中國大陸財務退款減少18,200,000港元所致。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售出其中一項投資物業，令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之租金收益減少3,300,000港元。然而，該減少金額已由期內自中國大陸一家附屬公司收取股利產生之已變現匯兌收益所抵銷。

分銷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分銷及銷售費用佔營業額百分比由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27.6%減至二零零八年同期之21.9%。按幣值計，總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3,400,000港元增加15,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69,200,000港元。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減低於媒體的曝光率，透過「現有客戶之親友」的渠道去推介產品。本集團向現有客戶發送免費試用裝及贈品，從而向彼等之親友推廣，取代媒體宣傳。按百分比計算，廣告成本及宣傳開支相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營業額之9.6%，而去年同期則為12.6%。其他重要開支項目主要包括薪金、佣金、差旅費及租金開支，分別為10,500,000港元、5,3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6,100,000港元。

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百分比由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之19.9%減至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之12.2%。有關成本主要包括薪金、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及租金開支。按幣值計，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總額維持於38,500,000港元之穩定水平。

其他支出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支出合共12,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3,200,000港元增加8,900,000港元，當中主要為捐款3,900,000港元、撇銷未能收回應收財務退款4,400,000港元及銀行收費1,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四川發生表面震動強度達8.0級之地震後隨即作出捐款。

除稅前溢利

由於毛利上升，扣除其他收益減少，分銷及行政費用增加以及其他支出增加後，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95,500,000港元躍升76.3%至二零零八年同期之168,300,000港元。

稅項

稅項支出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1,200,000港元下調12.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8,5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實際稅率分別為22.2%及11.0%。稅項支出及實際稅率下調，乃受惠於本集團中國大陸之業務，當地一家附屬公司踏入其兩年免稅期之第二年，其後更享有三年所得稅減半之優惠(2免3減半優惠)。

期內純利

基於上述各項，期內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74,300,000港元上升101.6%至149,8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約為16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5,100,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所致。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存及現金約710,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8,700,000港元)，另外並無外界銀行借款。

資產負債方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淨負債除股東權益)為零，此乃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結日均有淨現金結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分別為7.2倍及3.1倍。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較低，原因為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之末期及末期特別股利20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始須派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除於本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憑藉所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建，且財務資源充裕，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理財政策及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

基於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大陸及台灣，大部分收入亦來自上述兩地，並分別以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中約39.7%(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9%)以人民幣計值，另約36.9%(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6%)以新台幣計值，餘下23.4%(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則以美元、港元、澳門元及馬來西亞元計值。於外幣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政策，定期檢討其所承受之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有關風險。

業務回顧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零八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上半年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
中國大陸				
產品銷售	231,753	133,004	98,749	74.2%
服務	3,433	4,147	(714)	-17.2%
委託經營	266	2,131	(1,865)	-87.5%
中國大陸總計	<u>235,452</u>	<u>139,282</u>	<u>96,170</u>	<u>69.0%</u>
台灣				
產品銷售	72,112	46,226	25,886	56.0%
服務	3,735	4,339	(604)	-13.9%
委託經營	—	—	—	不適用
台灣總計	<u>75,847</u>	<u>50,565</u>	<u>25,282</u>	<u>50.0%</u>
其他地區				
產品銷售	3,930	2,728	1,202	44.1%
服務	422	613	(191)	-31.2%
委託經營	—	—	—	不適用
其他地區總計	<u>4,352</u>	<u>3,341</u>	<u>1,011</u>	<u>30.3%</u>

中國大陸市場

儘管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大陸市場穩踞領導地位。於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之產品銷售額增長令人鼓舞，原因為本集團透過於中國大陸13個地點之視像會議設施以及於總部提供培訓，藉此加強加盟店之服務質素及銷售技巧。中國大陸的產品銷售增加74.2%至231,8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委託經營策略繼續獲得成果。本集團將位於發展成熟地區之水療中心委託優秀經營者營運，以增加成本效益。儘管本集團僅向經營者收取委託經營費用及產品收入，委託經營過去成功將虧損減至最低。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在中國大陸市場之整體毛利增加81,600,000港元，而整體邊際毛利則維持於84.8%。

經營溢利較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之84,100,000港元增加60.8%至135,200,000港元。整體淨邊際利潤亦由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之50.7%上調3.4個百分點至二零零八年同期之54.1%。

台灣市場

於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台灣市場之產品銷售額增加56.0%至72,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為46,200,000港元。

台灣市場之經營溢利由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之17,700,000港元增加58.6%至28,200,000港元。經營邊際利潤及淨邊際利潤皆有所改善。整體經營邊際利潤由去年同期之35.1%增加2.0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7.1%，而整體淨邊際利潤亦由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之32.0%增至二零零八年同期之34.7%。

分銷渠道

按擁有權劃分之店舖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加盟商擁有 水療中心	委託經營 水療中心	自資經營 水療中心	水療中心 總計	委託經營 專櫃	自資經營 專櫃	專櫃總計	集團總計	零售渠道	全部合計
台灣	448	-	9	457	-	-	-	457	3,903	4,360
中國大陸	1,433	1	6	1,440	11	46	57	1,497	-	1,497
其他地區	51	-	2	53	-	-	-	53	-	53
總計	1,932	1	17	1,950	11	46	57	2,007	3,903	5,910

按擁有權劃分之店舖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加盟商擁有	委託經營	自資經營	零售渠道	全部合計
台灣	448	-	9	3,903	4,360
中國大陸	1,433	12	52	-	1,497
其他地區	51	-	2	-	53
總計	1,932	12	63	3,903	5,910

調整中國店舖數目前每間店舖平均銷售額：

每間店舖平均銷售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變動	
	上半年 店舖 平均數目*	上半年 店舖 平均數目*	上半年 每間 店舖平均 銷售額 港元	上半年 每間 店舖平均 銷售額 港元	港元	%
中國大陸	1,481.0	1,708.5	159,000	82,000	77,000	93.9%
台灣***	457.0	493.5	149,000	92,000	57,000	62.0%
集團總計**	1,938.0	2,202.0	157,000	84,000	73,000	86.9%

調整中國店舖數目後每間店舖平均銷售額：

每間店舖平均銷售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變動	
	上半年 店舖 平均數目*	上半年 店舖 平均數目*	上半年 每間 店舖平均 銷售額 港元	上半年 每間 店舖平均 銷售額 港元	港元	%
中國大陸(見附註)	1,481.0	1,350.5	159,000	103,000	56,000	54.4%
台灣***	457.0	493.5	149,000	92,000	57,000	62.0%
集團總計**	1,938.0	1,844.0	157,000	100,000	57,000	57.0%

* 平均店舖數目以(期初總計+期末總計)/2計算

** 集團總計不包括於香港、澳門及馬來西亞之營業額及店舖數目。

*** 台灣銷售額數字不包括透過不同銷售渠道出售之「Fonperi」品牌產品零售額。

附註：本集團修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店舖數目。於二零零七年之前，本集團並沒有強制執行與加盟店合約結束而辦理正式閉店之所有手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店舖名單上仍留有358間正在申請辦理結束手續，但實際上已經結束營業之店舖地址，包括在各城市如北京等地區受城市重建而需要另覓新地點之店數。就進行同期比較而言，計算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平均店舖數目之相關店舖數目按此減少358間。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其獨有之水療中心及百貨公司專櫃分銷渠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950間水療中心及57個專櫃。各水療中心均向顧客提供多種服務，包括水療、面部及身體護理以及皮膚護理分析服務，而百貨公司專櫃一般提供皮膚護理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共有1,932間加盟水療中心，17間水療中心及46個專櫃則由本集團直接經營，另有1間水療中心及11個專櫃委託優秀經營者經營。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合共開設130間新店舖，另有98間店舖結業。

為更能表達真實的經營情況作出比較，本集團已修訂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相關店舖數目之每間店舖平均銷售額。於中國大陸，每間店舖平均銷售額由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之103,000港元增加54.4%至二零零八年同期之159,000港元。於台灣，本集團之每間店舖平均銷售額亦有所改善，由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之92,000港元增加62.0%至二零零八年同期之149,000港元。

本集團旨在鼓勵加盟商開設更大型之水療中心，透過增設更大服務空間，增加店舖平均銷售額。

加盟水療中心由加盟者擁有，彼等須承擔水療中心的資本投資，另須於水療中心使用「自然美」或「NB」品牌產品。

設立自資經營水療中心主要作為示範供潛在加盟者參考。儘管本集團有需要於新市場設立自資經營水療中心作為水療中心模範，然而，由於自資經營水療中心之經營成本較加盟店為高，故本集團認為，將擴充自資經營水療中心的資源用於刺激產品銷售，整體而言，可帶來更高產品邊際毛利及成本效益，更有利可圖，因此，本集團已經及將會繼續將其於已開發市場之若干自資經營水療中心委託優秀經營者經營。

本集團相信，委託策略將為經營者及本集團締造雙贏局面。本地經營者可提供更合當地顧客指定需要之服務，從而獲取更多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另一方面，本集團可每年取得穩定委託經營收益，同時維持廣闊之分銷脈絡及有效劃撥資源開拓新市場。

零售業務

自Fonperi產品推出以來，台灣之零售點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94個增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3,903個，當中包括設於屈臣氏、家樂福、愛買、大潤發、惠康、全家及其他店舖之銷售點。

革新產品包裝

為劃一形象，本集團已重新設計所有產品包裝，並已將七百多款產品之二百多款包裝，簡化為24種標準款式。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共有427款(二零零七年上半年：314款)產品已轉換包裝。

研究及開發

為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重視研究及開發，務求改善其現有產品之質素及開發新產品。本集團與海外化妝品公司合作研發新技術，同時引入歐洲、日本及澳洲生物科技物料，應用於自然美逾700種產品中。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隊伍由13名成員及多名具備化妝品、醫學、藥劑及生物化學經驗與專業知識之海外顧問組成。本集團不斷改良自然美產品，並於當中注入研究及開發隊伍研發之新成分。本集團相信，透過隊伍內不同專家之通力合作與經驗交流，加上蔡博士於業內積逾30年之經驗及知識，將有助開發優質美容及護

膚產品。自然美產品主要使用天然成分，並採用特別配方，迎合東方女性嬌嫩肌膚之特別需要。自然美產品針對肌膚自然新陳代謝，效用持久。

開發新產品時，研究及開發隊伍將考慮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回應及意見。新產品之樣本將會分發予超過1,000名經選定之資深美容專業人士。產品全面推出市場前，或需因應測試結果進行調整或修正，以確保自然美產品達致一定水平之質素、功效及安全標準。倘產品須向有關機關登記，有關手續將於產品面市前辦妥。所有自然美產品均保證符合一切相關規定。

除自然美竭誠努力之研究及開發隊伍外，自然美亦與人類基因及幹細胞科技頂尖研究員合作，開發抗衰老NB-1產品系列及其他去斑、美白、抗敏及纖體產品。憑藉蔡博士於美容及護膚業超過30年之經驗，加上研究及開發人員之優越背景，自然美於研究及開發美容及護膚產品方面具備競爭優勢。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成本總額為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上半年：900,000港元)。

新產品

繼二零零三年底成功推出旗艦產品－抗衰老NB-1系列後，本集團進一步推出NB-1美白系列、NB-1防敏感及NB-1細緻毛孔系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售出超過156,000套／件(二零零七年上半年：62,000套／件)NB-1系列產品，帶來營業額111,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上半年：48,400,000港元)，佔回顧期內產品銷售總額逾三分之一。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在台灣推出零售品牌「Fonperi」，Fonperi產品透過大型超級市場及藥房等零售渠道銷售，其中包括6名主要客戶屈臣氏、家樂福、愛買、大潤發、惠康及全家以及10名批發商。於台灣，共有3,903個銷售點售賣「Fonperi」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售出逾142,600件產品，營業額達7,9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繼續豐富產品種類，並推出36款新產品，其中包括12款「Fonperi」新產品及7款新健康食品。

資訊科技

本集團開始實施由甲骨文開發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聯繫本集團價值鏈主要決策程序。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預期可提升本集團資訊傳遞，藉此更準確及適時作出生產計劃及銷售預測。

台灣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實施工作已於二零零四年完成。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運作三間物流中心。倉庫管理系統現已與甲骨文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連接。中國大陸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現處於實施階段。

為改善營運效率，本集團開發商業對商業(B2B)入門網站，供加盟者網上訂購貨品。此外，本集團亦於網站內另設有商業對客戶(B2C)入門網站，供零售顧客網上購物。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有994名僱員，其中777名派駐中國，台灣有197名，其他地區則有20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總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上半年：38,100,000港元)，其中包括退休福利成本5,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上半年：3,900,000港元)。為招聘、挽留及鼓勵表現卓越之僱員，本集團保持具競爭力之酬金組合，並定期檢討。

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合作關係，著重向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更定期為集團聘用之美容師及加盟者提供專業培訓課程，從而提升及確保所提供服務之質素及一貫性。

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採納認股權計劃，以回饋及鼓勵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僱員或董事及該計劃所載任何合資格人士認購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本集團向若干僱員授出認股權，於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可認購最多2,213,456股股份。認股權可於三年內按50%、30%及20%比率歸屬。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於去年授出之僱員認股權歸屬部分獲行使時，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639,430股普通股。

董事亦自跨國公司聘請營運總監以及銷售總監和市場策劃主管等若干主要管理職位，專責中國大陸及台灣市場，以壯大本集團之專業管理隊伍。董事會相信，增聘行業專才將有利本集團日後之擴展工作及長遠發展。

資本開支

本集團主要資本開支與自資經營水療中心及本集團廠房機器相關。於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本集團添置固定資產為7,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上半年：8,400,000港元)，當中包括就自資經營水療中心進行翻新工程以及添置傢具及裝置之成本分別為3,6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

加盟者須承擔其水療中心的資本開支。

前景

中國

國民之購買力上升及增加對產品之認知將有助中國護膚品市場日益擴大。因此，中國大陸市場於可見將來仍為本集團之策略重點。本集團透過加強培訓加盟者之銷售技巧及對產品之認知以及推出新產品及進一步擴充經營網絡，每間店舖平均銷售額可望進一步改善。此外，本集團已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一家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製造健康食品之關連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本集團透過是次收購擴充健康食品業務及改善其整體競爭優勢，進一步鞏固地位。

台灣

儘管各界對新任台灣總統寄予厚望，台灣經濟於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並無實質變動。由於預期未來數個月之股市及零售市場繼續不景，本集團將更著重加盟水療產品之核心業務。

就該兩個市場而言，本集團將推出新產品，特別是健康食品，務求將現有客戶基礎伸展至彼等之親友層面。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企業管治水平，以妥為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

因此，董事會已成立具明確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有關職權範圍書之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該等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董事會認為，委任及撤換董事之決定須由董事會全體成員作出，故無意按企業管治守則建議之最佳常規成立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已採納條款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職權範圍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原則、法律規定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已採納條款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職權範圍書。薪酬委員會職責包括審閱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及不時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公司管理水平以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E.1.2

此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會主席須出席發行人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蔡燕玉博士忙於處理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及台灣之業務運作。儘管彼極希望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惟因公務羈身以致未克出席。然而，儘管蔡燕玉博士未能出席大會，彼已正式安排熟悉本集團一切業務活動及運作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建誠博士代彼出席及主持大會，並回應股東提問。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本身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利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中期股利每股5.0港仙（二零零七年：中期股利每股3.0港仙及中期特別股利每股2.0港仙）。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或前後向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中期股利。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中期股利，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中期股利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或前後派發。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中期業績

本中期業績公佈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www.nblife.com/ir刊載。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送交股東以及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刊載，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37段規定的一切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燕玉博士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良輝先生、陳謝淑珍女士及譚清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